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23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44004594
报告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23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350200020173), 郑伟平(110101560052), 牛又真(1101015606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厦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361Z0235号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20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厦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厦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厦工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厦工股份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厦工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厦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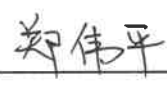

附件: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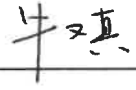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235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823.43			3,823.4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占用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47		0.4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3,823.43	0.47		3,823.91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871.41			4,871.41		出售资产	经营性往来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39.92	417.57		2,096.47	361.0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7.14	1,701.11		207.14	1,501.1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68				6.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088.14		1,088.1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11.57		2,511.5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88		2.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78.92		576.63	2.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5.95		15.9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85		19.8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02		1.02		出售资产	经营性往来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1		0.0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厦门海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5		6.7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厦门海翼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2		4.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厦门市厦工机械配件厂	子公司	应收股利	54.89				54.89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20				114.2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				1.2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16	1,744.89		1,574.69	1,263.3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02	37.77			104.7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93.57		93.68		租金、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厦门厦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45			100.4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8		0.1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云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31		19.3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辽宁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9		1.4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256.73	8,345.86		13,092.59	3,510.0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整理账簿、税务申报、资产评估、基础咨询、咨询服务；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清税评估、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管理咨询、企业重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经济鉴证、验证、法律事务、知识产权、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开发和咨询、网络综合布线、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销售、业务培训、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誉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企业信用等级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维护、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运营、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推广、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应用、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实施、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维护、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更新、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升级、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扩容、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迁移、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备份、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恢复、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灾难恢复、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安全、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保密、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审计、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检查、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评估、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验收、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移交、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报废、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销毁、企业信用等级公示系统其他相关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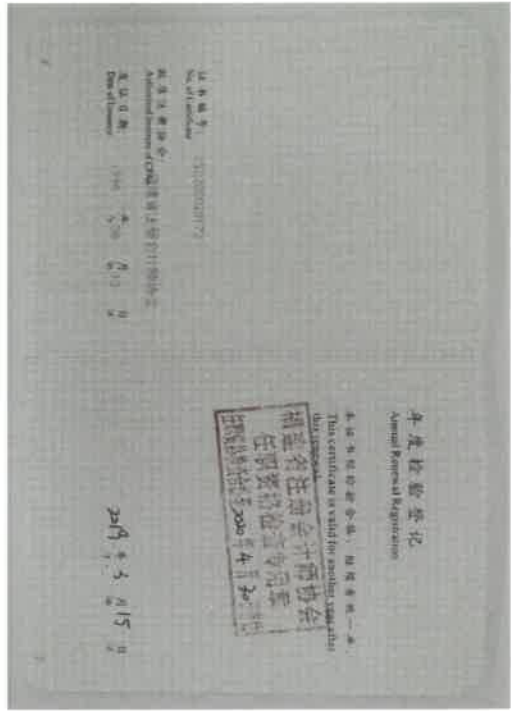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伟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188812290514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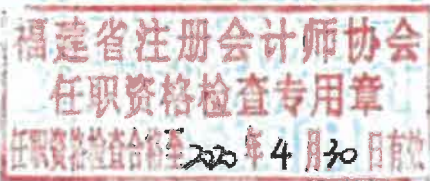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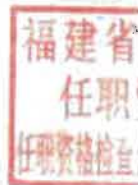


2019.3.15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4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郑伟平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2

日



姓名: 李艾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2560610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李艾真
身份证号: 1101025606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560610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输入
Agency leader's consent
2019年12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输出
Over the output or consent of firm
2019年12月22日

- 注册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委托方法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证书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被盗应立即向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